

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交流合作意向书 香港营造师学会(HKICM)

甲方：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 26 号

乙方： 香港营造师学会

地址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5 号 8 楼 801-2 室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为促进内地与香港在建筑领域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、资质认定及专业建设方面的合作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作意向：

一、合作宗旨

1. 建立长期、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，搭建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与香港相关行业、专业领域之间的桥梁。
2. 推动双方在人才、信息、资源等方面的交流与共享，探索适合双方特点的合作模式。
3. 提升甲方在国际视野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及学生发展方面的水平，扩大乙方在内地及行业内的联系与影响。

二、合作内容与形式

双方同意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开展灵活多样的交流与合作：

1. 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：

双方定期交换在建筑技术、职业教育、行业发展、资质认证、人才需求等方面的出版物、研究报告及动态信息。

共享双方举办的学术会议、专业论坛、行业展览等活动信息，并优先邀请对方代表参加。

2. 人员互访与学术交流：

甲方可选派骨干教师、管理人员赴乙方进行短期访问、考察或参加乙方组织的相关活动。

甲方根据合作需要，适时聘任乙方会长、荣誉会长及相关学会领导为甲方客座教授、产业教授等资格，参与到双方具体合作事宜中。

乙方可推荐香港地区的行业专家、学者、专业人士赴甲方进行讲座、短期授课或参与研讨会。

3. 学生发展与就业促进：

乙方可为甲方学生提供香港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、职业资格认证及升学深造等信息咨询。

双方可共同探讨为学生提供文化交流、职业体验等短期访学项目的可能性。

4. 活动合作与品牌共建：

双方可联合举办线上或线下的专题研讨会、沙龙、技能展示等活动。

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，双方可在各自宣传材料中列为“合作单位”或“支持机构”。

三、双方职责

1. 甲方职责：

- (1) 负责校内合作项目的协调与推进。
- (2) 提供必要的校内资源，以支持双方商定的交流活动。

(3) 组织师生参与合作项目。

2. 乙方职责：

- (1) 负责香港地区相关资源的联络与协调。
- (2) 提供香港在建筑、教育、人才政策等方面的信息与渠道支持。
- (3) 协助甲方人员在港期间的公务联络与协调。

四、合作机制

1. 本意向书是双方合作的基本框架。具体合作项目，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单项协议后实施。
2. 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络人，负责日常沟通与协调。
3. 双方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回顾与总结，探讨深化合作的可能性。

五、保密条款

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意向书有效期【叁】年，期满前三个月经双方协商可续签。
3. 本意向书的变更或终止，须经双方书面同意。
4. 本意向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(公章)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年 1 月 22 日
2016

乙方：香港营造师学会

(公章)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6 年 1 月 22 日

